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僅為說明目的而載入。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章節及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圖示

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此報表旨在闡明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編纂]對本集團截至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實際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 .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 .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 .	186,8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該金額乃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4,823,000元，減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7,954,000元而得出。
- (2) [編纂][編纂]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且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相關期間內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並未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編纂]按0.9174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79,025,816股（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未行使[編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0.9174人民幣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¹

致江蘇瘦西湖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下稱「該資料」）發表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之文件（「文件」）第II-1至II-2頁所載相關附註（下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基準已載於文件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時，[編纂]對 貴集團截至該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提取相關財務狀況資料，該財務報表已載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與盡責、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其中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該意見向閣下匯報。除向過往報告指定收件人於報告發出日應承擔之責任外，我們對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之任何報告，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對文件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業務》執行本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獲取合理鑒證，確信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承擔責任，且在此過程中未對該等財務資料執行審計或審閱程序。

文件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編纂]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完成時，該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我們並不鑒證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列示之情況相符。

合理鑒證委聘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依據適用基準適當編製，該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基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獲取充分適當證據以確信：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反映這些基準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的正確應用。

程序之選擇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須考量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委任情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項委任還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確信所獲取之證據充分且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依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而言屬適當，且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條之披露要求。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